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簡子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。其上訴利益，亦應以原告因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之利益為標準，依原告或被告上訴聲明之範圍計算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依其上訴聲明之範圍，因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2,0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6,64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